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2,618,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7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永鼎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859,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4,619,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9,239,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82,618,695股
持股比例	26.17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8,000,0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54,108,367股 其他方式取得：260,510,328股

股东名称	莫林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11,056股
持股比例	0.0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0,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70,65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382,618,695	26.171%	莫林弟为永鼎集团董事长，持有其89.725%股份
	莫林弟	511,056	0.035%	莫林弟为永鼎集团董事长，持有其89.725%股份
	合计	383,129,751	26.206%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3,859,7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619,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239,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7日～2026年1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非公开发行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永鼎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永鼎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54,108,367股）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8月7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已于2018年8月7日上市流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永鼎股份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永鼎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永鼎集团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76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滁州鸿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36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7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9月16日，滁州鸿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鸿迈塑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HFZX（高融）20250637号），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同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FZX（高保）20250034），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滁州鸿迈塑胶其他股东彭海洋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约定按其持滁州鸿迈塑胶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本次为滁州鸿迈塑胶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2,3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35,14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分别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73,765.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总额为16,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滁州鸿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万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5% 彭海洋持股45%
法定代表人	黎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8QA9WK1G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10日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39.43	3,996.20
	负债总额	3,359.19	3,652.78
	资产净额	380.24	343.42
	营业收入	2,561.54	4,404.51
	净利润	32.07	-482.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

5、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滁州鸿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反担保人）：彭海洋

4、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按照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45%）承担。

5、反担保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五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原有担保额度，增加至73,765.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5年预计担保总额为73,76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2,3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12,3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已获批担保额度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额度为16,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园连水路19号行政楼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803,5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1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孙娟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吴俊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国金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期限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848,292	99.5788	812,050	0.3580	143,240	0.0632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186,799	94.8780	11,473,943	5.0589	142,840	0.0631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155,299	94.8641	11,501,543	5.0711	146,740	0.0648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199,799	94.8837	11,475,743	5.0597	128,040	0.0566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129,099	94.8526	11,516,543	5.0777	157,940	0.0697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172,399	94.8716	11,481,543	5.0623	149,640	0.066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议案1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爽、陈晓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志邦家居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3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9月16日、9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1.47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分类结果显示：2025年9月16日公司所属中上协大类“房地产”的行业市净率为0.92，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涨幅明显偏离同行业及上证指数，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9月16日、9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问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179.6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07%，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3,612.8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1.52%，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984.6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7.19%，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706.5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3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5年9月12日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47.19%，涨幅明显偏离同行业及上证指数，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1.47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分类结果显示：2025年9月16日公司所属中上协大类“房地产”的行业市净率为0.92，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鉴于近日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08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5沪电力SCP011
代码	012582225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79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5年9月17日	兑付日	2025年12月5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1.63%
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101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批准，在美国开展注射用HB0043 I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HB0043

适应症：化脓性汗腺炎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5年5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奥泰获得新西兰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管理局、健康及残疾伦理委员会批准在新西兰开展注射用HB0043的I期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2号）。

2025年7月，华奥泰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开展注射用HB0043的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6号）。

近期，美国FDA同意该药物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

截至目前，公司在该项目上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7,111万元。

HB0043为重组人源化IgG1型双特异性抗体，同时靶向人白细胞介素-17A（IL-17A）和人白细胞介素-36受体（IL-36R），具有高结合和阻断活性，开发用于治疗多种难以治疗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相较于单抗，HB0043具有更强的抑制细胞因子诱导的炎症和纤维化反应，通过IL-17A和IL-36R的双重阻断，在多种动物疾病模型如特应性皮炎（AD）、特发性肺纤维化（IPF）、糖尿病肾病（DN）、中性粒细胞哮喘中证明了强于单抗的药效。HB0043将为单因子阻断疗法存在局限性的免疫介导的炎症性皮肤病和纤维化疾病的靶向治疗提供新的思路。

HB0043为全球首款靶向IL-17A与IL-36R的双抗药物，有望突破现有单靶点治疗的局限。当前IL-17A抑制剂（司库奇尤单抗）、IL-17A/F双重抑制剂（比美吉珠单抗）及抗IL-36R单抗（佩索利单抗）等虽已在多个适应症中取得积极疗效，但其对炎症单一维度干预在部分患者中仍存在不足。HB0043创新性地融合IL-17A与IL-36R双重靶点，有望广泛应用于多种T辅助17型（Th17）和白介素-36相关的免疫介导疾病，展现出机制领先、潜力广泛的同类首创（FIC）优势。

三、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研发、注册申请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5-028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5日、9月16日、9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9月15日、9月16日、9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2.41%。而同期上证A股指数上涨0.14%、非银金融（申万）（801790.SI）指数上涨0.004%，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和同行业涨幅。但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5年9月15日、9月16日、9月17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有涉及热点概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9月15日、9月16日、9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2.41%。而同期上证A股指数上涨0.14%、非银金融（申万）（801790.SI）指数上涨0.004%，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和同行业涨幅。但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营风险

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与支持下，公司在严格落实存量风险资产处置的同时积极展业。但仍面临以下经营风险：

1. 诉讼风险：自2019年以来，公司因前期信托业务中存在保底承诺引发大量诉讼。截至目前，前述诉讼尚在审理中的案件3件，涉案本金金额7.92亿元。公司将积极应对，妥善化解诉讼风险，但诉讼风险依然存在。

2. 存续信托业务风险：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受托管理信托规模3,378.91亿元。截至目前，前述信托项目中已到期的项目173个，存续信托规模1,162.41亿元，存续信托业务规模大、风险成因复杂，叠加宏观经济因素，处置难度很大。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5-03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5	—	2025/9/26	2025/9/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95,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8,10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5	—	2025/9/26	2025/9/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9元（含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035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5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81772581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30-17:00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 价值领航”2025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会议主题

本次